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招生簡章

學校網址：<https://www.ntcu.edu.tw>

學校進修推廣部網址：<https://dce.ntcu.edu.tw>

電話：04-22183259

傳真：04-22183250

學校地址：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站查詢、免費下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0⁺ 大學招生考試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聲明所有內容。

- 一、蒐集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或考生郵寄之書面審查資料、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資料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蒐集類別：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工作資料等。
 - （二）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除基本資料外，另加身心障礙手冊資料、診斷證明書資料。
 -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除基本資料外，另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退款帳戶資料。
 - （四）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申請報名費減免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行政單位辦理退款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榜示、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2
參、修業規定.....	3
肆、報名日期.....	3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3
陸、報名費用.....	3
柒、報名應注意事項.....	4
捌、成績計算.....	6
玖、錄取標準.....	6
拾、放榜及成績.....	6
拾壹、成績複查及申訴.....	6
拾貳、錄取生報到.....	7
拾參、收費標準.....	7
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一.....	9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	14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錄三.....	16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四.....	19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9
附錄五.....	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	21
附錄六.....	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24
附表 1、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25
附表 2、招生考試報名表.....	26
附表 3、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7
附表 4、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28
附表 5、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29
附表 6、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0
附表 7、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31
附表 8、退費申請表.....	32
附表 9、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33
附表 10、考生申訴表.....	3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115 年 7 月 1 日	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2	開放報名	115 年 7 月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律採「通訊報名」：限以「掛號」郵寄紙本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收件人：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企劃組 ● 不受理現場報名。 ● 報考人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表單，惟此表單僅作為承辦單位彙整報名及課務作業使用。報名送件與否及資格審核等，仍以紙本報名文件為依據。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aXoK1Z
3	截止報名	115 年 8 月 10 日	
4	成績寄發	115 年 8 月 19 日	
5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24 日	成績複查截止至下午 3 點以前(只受理傳真複查)
6	考生申訴截止	115 年 8 月 25 日	受理期間:115 年 8 月 19 日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
7	榜單公告	115 年 8 月 28 日	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最新消息」查看，網址： https://dce.ntcu.edu.tw/index.php
8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9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到時，請攜帶「學歷證明」正本供查驗。 ●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餘額，即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 備取生備取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 ● 報到前請先填寫「錄取學員基本資料」表單，網址：https://reurl.cc/ovnE1V 
9	新生入學 開始上課	115 年 9 月 7 日	
<p>※各項詳細規定，請詳見本簡章。 本校進修推廣部網址：https://dce.ntcu.edu.tw/ 本校進修推廣部地址：403012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聯絡電話：04-22183259 陳小姐</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考生應符合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 一、考生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已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並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辦理，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3），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四、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五、每位考生僅限擇一學分學程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多班，請慎選後再進行報名。
-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班級名稱	語文教育學系		
	語文表達與心靈滋養學分學程		經典智慧與優質人生學分學程
上課時間	日間班		
招生名額	20 名		20 名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 (60 分)。 二、報考動機及自我期許(40 分)。	100%
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格式請至系網 (https://reurl.cc/7EOjok)下載，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 報名表(如附表 2)。</p> <p>(二) 自傳(包含足以展現個人特質資料，如個人著作、作品、得獎、實務經驗等。</p> <p>(三) 報考動機及自我期許。</p> <p>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自招生簡章下載「30+大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 1)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進修推廣部企劃組辦公室。</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p>一、自傳。</p> <p>二、報考動機及自我期許。</p>		
備 註	<p>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如有造假或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p> <p>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一份由進修推廣部留存，其餘資料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部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p> <p>三、報名、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 15 名不予開班，退費標準依簡章規定辦理。</p> <p>四、每位考生僅限擇一學分學程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各學分學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p> <p>五、進修推廣部企劃組洽詢電話：04-22183259 陳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mandy613@mail.ntcu.edu.tw 網址：https://dce.ntcu.edu.tw/index.php</p>		

參、修業規定

-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依實際情況安排課程。
- (二)本計畫因課程內容及教學安排皆為 30⁺大學專班所規劃，故參與本計畫學生第一學年務必修讀該學分學程專班開設之所有課程及國立中正大學開設之線上必修課程「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課程」(2 學分)，恕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
- (三)銜接學位：獲得學分學程證書者，可於 116 學年度起修讀該學分學程專班所屬之學系所需畢業學分課程，且與學分學程專班合計之總修讀時間以 10 年為限，學分數請參閱相關學系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肆、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至 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逾期恕不受理。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本招生考試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報名程序

- (一)本招生簡章及附件，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網址：<https://dce.ntcu.edu.tw/>，請自行下載。
- (二)報名表(如附表 2)及相關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連同「書面審查資料」、「報名費郵政匯票」及「郵寄成績單之 A5 信封」裝入 B4 規格之信封袋(信封袋正面請貼上附表 1—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收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企劃組。

三、每位考生僅限擇一學分學程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多班，請慎選後再進行報名繳費。

陸、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金額新臺幣貳仟元整，受款人請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匯票右下角空白處請用鉛筆註明考生姓名、30⁺大學)，連同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併依序放入報名信封，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名費減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1. 符合資格考生須填寫「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如附表 7)，請於 115.8.10 (一) 中午 12:00 前完成申請手續，以利審核。2. 相關證件影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資格	減免金額	應繳交資料證明文件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全免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減免 60%	

四、退費申請

-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1. 溢繳報名費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作業，扣除 300 元行政費用，餘款退回。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扣除 300 元行政費用，餘款退回
4. 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報名費用全額無息退還。
5. 錄取、註冊人數不足 15 人，報名費用扣除 600 元行政及審查費用，餘款退回。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符合前述退費條件者，須填妥「退費申請表」（如附表8），並檢附報名費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於115年9月10日前寄（送）達至本校進修推廣部企劃組，逾期恕不受理。本校至遲於115年10月31日前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臺幣30元後餘額退還。


柒、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本簡章「報考資格」所列之學經歷（力）證件、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繳驗正本；未繳驗正本或經審核不符本簡章所定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若繳驗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每位考生僅限擇一學分學程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多班，請慎選後再進行報名。
- 三、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表件：

(一) 「書面審查」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 1、報名表：報考人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表單，惟此表單僅作為承辦單位彙整報名及課務作業使用。報名送件與否及資格審核等，仍以紙本報名文件為依據。
表單網址：<https://reurl.cc/aXoK1Z>
- 2、報考之招生考試科目列有「書面審查」者，應依本簡章「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之「應繳交表件及資料」，繳交各項應繳資料及文件。
- 3、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考試科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編號	項目	說明	備註
1	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並請自行粘貼於相片欄位上）。 2.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正面的欄位。 3. 請以正楷書寫並簽名。 	◎報名必備 ◎附表 2：報名表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畢業證書影本之空白處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2. 國外學歷報名者，請加填切結書【附表 3】。 3. 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附錄一】。 	◎報名必備
3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檢附自傳、報考動機及自我期許，並依規定格式撰寫。 2. 請彙集成冊，可簡單裝釘或用長尾夾，不必膠裝。 	◎報名必備 ◎自傳、報考動機及自我期許撰寫格式請至語文教

編號	項目	說明	備註
		3. 重要的佐證文件，請檢附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勿檢送正本。	育學系系網下載 
4	郵政匯票(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	1. 受款人請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請於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註明 <u>姓名</u> 、 <u>30⁺大學</u> 。	◎報名必備
5	郵寄成績單之專用信封 1 個(免貼郵資)	1. 請使用 A5 信封(即 A4 紙張的一半)。 2. 請於信封袋正面以正楷書書寫報考人姓名、郵遞區號與收件地址。 3. 將以所檢附之信封袋寄送成績單。	◎報名必備
備註	<p>1. 請將報名資料(含報名文件、書面審查資料、報名費郵政匯票)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B4規格之信封袋(信封袋須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簡章附表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2. 以上資料如有造假或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p> <p>3. 學歷證明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驗後退還)或相關主管機關驗證且核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p> <p>4. 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送報名文件不予退還。</p>		

(二) 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黏貼「30⁺大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1)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限115年7月21日(星期二)至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收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企劃組。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三) 考生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期間將學歷報考切結書連通報名資料一起掛號寄至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收：

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3)。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4)。

3、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5)。

四、報考資格以通訊報名填寫之資料為依據，經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無法提供符合報考資料之學位證書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資格請詳閱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經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驗證明文件正本，無法提供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凡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應附文件正本辦理入學報到，

依規定繳驗（交）各項經完成驗證之文件正本，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捌、成績計算

- 一、本招生考試總成績，以本簡章「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之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 二、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本招生考試之總成績及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
- 四、書面審查資料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玖、錄取標準

- 一、本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四、本招生考試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簡章「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之「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經「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比序後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之。
- 五、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如經考試扣分導致零分且扣分非因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者，不在此限。

拾、放榜及成績

- 一、放榜日期及成績單寄發日期：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成績單寄發日期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15時 至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12時
放榜日期	115年8月28日（星期五）15時

- 二、「正、備取生名單」於放榜日期公告於本校推廣部首頁「最新消息」查看（本校網址：<https://dce.ntcu.edu.tw/index.php>），請考生自行查閱。

拾壹、成績複查及申訴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1.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表9）。
2. 複查費：書面審查為新臺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於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以前，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04)2218-3250申請複查。傳真後，申請書及匯票正本須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企劃組。
4. 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之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5. 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1). 申訴人向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受理時間自115年8月19日寄發成績單之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2). 申訴表內容資料需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如附表10-考生申訴表。
- (3). 填妥申訴表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進修推廣部企劃組（地址：臺中

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R103 室)，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拾貳、錄取生報到

一、本校於公告錄取榜單後，另以考生報名時所留電子郵件寄送報到註冊及繳費通知相關文件，以Email通知正取生辦理報到及註冊。如正取生未報到者，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請報考人務必填寫正確Email，以利收信。

二、報到註冊日期：

(一) 正取生：於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至本校進修推廣部企劃組(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R103室)報到，並繳納註冊費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錄取學員於報到前，請先填寫「錄取學員基本資料」表單，網址：<https://reurl.cc/ovnl1V>。

(二) 備取生：須依本校通知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公告之正取生及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報到註冊，並攜帶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逾期未報到及繳驗證明文件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收費標準

一、修習者一律自費，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收費，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115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一) 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費新臺幣2,000元整，保險費210元/學期，電腦使用費367元/學期，若學分費調整，則按本校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 繳費方式：現金、郵政匯票或信用卡方式繳交。

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 30⁺大學之修課、修業年限、畢業規定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依本校學則與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辦理，或詳見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及各學系網站公布之內容。

二、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在職生身分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三、上課時間及地點：依本校及各院/系/所規定辦理。

四、銜接學位後如曾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士班或學士學分班修習學分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各院/系/所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五、考生所繳交(驗)之各項資料與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單寄發日起7日內，以書面具名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 30⁺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七、考生於本次招生考試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內容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 30⁺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 30⁺大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電子簡章開放免費下載。

※本校進修推廣部聯絡電話：04-22183259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

115 年 5 月 26 日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0055782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招生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規定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為對象，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身分證件。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班別所屬學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學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第五條 本招生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其時程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本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含學分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本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含學分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四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系（含學分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含學分學程）招生放榜後，應將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一條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或退學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分學程證書。

第十二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本會討論議決。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106.9.5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8.10.30 本校 10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第二點

- 一、為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線上申請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面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面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評分標準、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时，應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地址：403012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收件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企劃組

(115 學年度 30⁺ 大學試辦計畫)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名		手機號碼	
地址			
報名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表達與心靈滋養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典智慧與優質人生學分學程		*請於方框內擇一打勾
應檢附資料 (如有檢附請在方框內打勾)			
1	*報名表 1 式 3 份(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1 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傳 1 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動機及自我期許 1 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郵政匯票(報名費\$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	*寄成績單專用之信封袋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標註者為務必檢附資料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請勿膠裝及使用訂書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報名表

報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表達與心靈滋養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典智慧與優質人生學分學程		*請於方框內擇一打勾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號碼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 最近兩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第 款規定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 2. 本人願意遵守單獨招生所訂定之相關規定。 3. 本人確已詳讀招生簡章，錄取後若報考資格或所繳之學歷(力)證件與規定之一般資格、限考資格不符時，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_____				
核驗程序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一) 證件檢驗		(二) 編號登記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_____ (學校所在國)

_____ (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
發給之 高中學歷 (力) 證件 (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 30⁺ 大學
入學招生考試。

一、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繳驗下列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 (一)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 (不含寒、暑假) 共____個月)。

二、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等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確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考試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高中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 30⁺大學
入學招生考試。

一、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繳驗下列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
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正
本。

（二）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
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
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累
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二、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確前述法規規定之權責單位驗證屬實。本
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
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
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入學招生考試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高中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 30⁺大學
入學招生考試。

一、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繳驗下列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 （一）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正本（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二、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且確前述法規規定之權責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聲明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為貴校 115 學
年度 30⁺ 大學_____系所錄取生，因_____
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其他備取生遞補，嗣後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謹立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優待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白天可以連絡)			
應附證明文件 (不予退還)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3. 本優待申請表。		
備註	1. 完成報名相關手續後，請傳真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進修推廣部企劃組辦理報名費減免申請手續，所有各項手續皆須依照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2. 傳真號碼：04-2218-3250，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4-2218-3259 確認是否收到。 ※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請考生於 115.8.10 (一) 中午 12:00 前完成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附表 8、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班 別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退費人	與申請人關係
				本人
學員通訊地址			學員連絡電話	
			宅 ()	
			公 ()	
			手機：	
申請退費理由			收據號碼	
			繳費金額	
退費帳號 (限學員本人或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_____ 分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承辦人			進修推廣部主任	

備註：

1. 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 (04)2218-3259，傳真電話：(04)2218-3250。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或電子檔，寄至 mandy613@mail.ntcu.edu.tw 信箱，俾利核對退款。
2. 報名、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 15 名不予開班，退費標準依簡章規定辦理。
3. 所提供退費帳戶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後餘額退還。

附表 9、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招生考試
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 複查成績考生請依本簡章『拾壹、成績複查』規定辦理。
2.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03:00 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傳真電話：04-2218-3250），並須以電話：04-22183259 確認，始接受複查。

考生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請考生自行填寫原始分數）			
書面資料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此欄請勿填寫	

附表 10、考生申訴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0 ⁺ 大學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身份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出生 年月日		生理性別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實及理由（應載明具體理由及證據）					
二、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申訴人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推廣部受理日期 （申訴人勿填）					

備註：

- 一、 申訴人向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受理時間自 115 年 8 月 19 日寄發成績單之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訴表內容資料，需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 填妥申訴表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企劃組(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R103 室)，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